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姿勻

電話：02-77367485

電子信箱：e-j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71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海報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l2ea.gov.tw>)以文號：
1140071464及認證碼：BA289EE988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深化課綱
實踐與支持協作網絡永續計畫」之「社會情緒學習
(SEL)與專題式學習(PBL)融入自主學習增能培力工作
坊」實施計畫暨活動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21日師大教創中字第
11410194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將「社會情緒學習(SEL)」及「專題式學習(PBL)」
概念融入自主學習課程設計，透過辦理旨揭工作坊，藉由
深入淺出方式，幫助教師從建立基礎概念認識、教案設計
及實作經驗中，發展能落實自主學習之課程模組，並應用
於教學現場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採兩階段報名，為使參與教師了解「社會情緒學
習(SEL)」與「專題式學習(PBL)」融入自主學習之增

能培力工作坊內容，分別就前開主題辦理講座前導課程，請有意願參與之教師分別報名講座前導課程及工作坊，將優先錄取可全程參與者。辦理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

- 1、請下列本署補助114學年度本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—子計畫四：學生自主學習」學校之地方政府，務必轉知受補助學校參與：南投縣立鳳鳴國中、南投縣立仁愛國中、臺南市虎山實驗小學、高雄市嶺口國小、雲林縣立口湖國中、臺東縣大王國小及嘉義縣立民和國中。
- 2、有意願參與培訓之教師，請以學校為單位，與其他學校教師組成社群參與。

(二)本課程於114年8月至11月期間分為兩軌進行，屆時視錄取之主題進行培力；辦理形式依課程性質，以線上及實體課程方式辦理，工作坊之錄取名單，後續將於1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發函予錄取教師之所屬地方政府，另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錄取結果。

- 四、有關本計畫培訓規劃，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辦團隊周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7749-3663，電子信箱：tspace202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